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檢舉制度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提供員工及相關檢舉人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及對象

2.1 適用範圍：適用於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2 適用對象：全體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人員發現下列情形，均得提出舉報。

2.2.1 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2.2.2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2.2.3 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第三條 權責及受理單位

所有利害關係人皆可利用以下管道進行檢舉或申訴：

信箱	受理單位	受理內容
audit@sercomm.com	總部財務與稽核最高主管	包含但不限於舞弊、貪腐、賄賂等舉報案件
HR_help@sercomm.com	總部人事、財務與稽核最高主管	包含但不限於職場不法侵害或損害員工合法權益之案件。

第四條 內容

4.1 檢舉管道

設置獨立且有專責人員管理之檢舉管道供員工、供應商，客戶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按各地區檢舉申訴相關辦法作業，檢舉申訴電子信箱如下：

商業道德舉報郵箱：audit@sercomm.com；HR_help@sercomm.com

4.2 處理程序

4.2.1 檢舉人須透過口頭、書面或電子郵件等各種方式檢舉，列舉違反情形之具體事由及所需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檢舉人可選擇匿名，但仍應提供除真實姓名以外之前述所需資訊以供查核，但鼓勵具名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

4.2.2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時，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上報層級涉及關係人或應迴避對象時，應逕由更上階層級或另行指派之非利害關係人為受理對象。

4.2.3 若以口頭提出者，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需做成記錄，並向申訴者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信件留存。

4.2.4 舉報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結案時應以結案報告為之並告知舉報人。若舉報人未能提供聯繫方式、聯絡無回應或匿名檢舉申訴者均不在此限。舉報人如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回覆日起十日內，提出新理由及具體之新證據，再行查核。

4.2.5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檢舉案相對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以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檢舉單位應向

審計委員會作個案報告。

- 4.2.6 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法令或公司內部各地區獎懲規定辦理。
- 4.2.7 檢舉案件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且經要求補件或事實調查後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權責單位得不予受理或回覆並逕予結案：
 - (1) 檢舉事由明顯屬惡意攻訐或虛偽不實者。
 - (2) 檢舉事由不符合第二條所訂違反情形者。
 - (3) 檢舉對象不符合第三條所列對象者。
 - (4) 同一事實業經檢核確認不予受理，或已處理結案者。但檢舉人已提出新事證證明該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匿名檢舉人，檢舉內容無具體內容可供核查，需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
 - (6) 同一檢舉案件，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舉報並經受理者。

4.3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 4.3.1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 4.3.2 若被檢舉人涉及地區最高主管，由集團董事長另行指定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檢舉。
- 4.3.3 若被檢舉人為受理單位之最高主管，由集團董事長另行指定其他適當單位受理該檢舉。

4.4 保密與獎勵

- 4.4.1 檢舉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公開，負有保密之責，以免檢舉人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違者依各地區獎懲規定辦理。檢舉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有接受查詢及忠實答覆及提供有關資料之義務。
- 4.4.2 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等，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並善盡保管保密責任，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4.4.3 如有誣陷、欺瞞、侮辱他人或蓄意擾亂者，公司將依相關規章予以懲處。
- 4.4.4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將依各地區獎懲規定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4.5 宣導及教育訓練

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本辦法所定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五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2023年7月18日。

第一次修訂：2026年7月21日。